

隋志所載劉先生《尚書義》作者考

陳鴻森*

《隋書·經籍志》尚書家著錄劉先生《尚書義》三卷，此「劉先生」究為何人，因其書久佚，迄莫能明。朱彝尊等諸家，咸以劉先生為隋代二劉，劉焯、劉炫二者必居其一。惟此說並無確據，且與《隋志》著錄之例頗有違戾。本文則論證此劉先生應為南齊時大儒劉瓛，史傳載梁武帝天監元年下詔為劉瓛立碑，謚曰貞簡先生，故當時學者或曰劉貞簡，或稱劉先生而不名。另據敦煌本《孝經義記》殘卷引劉先生之說，《孝經正義》引之，正作「劉瓛曰」，可為旁證。蓋《隋志》本為《五代史志》，於南人之書稍疏，致未辨劉先生即瓛，因失其名耳。

關鍵詞：《隋書·經籍志》 尚書 劉先生 劉瓛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

《隋書·經籍志》著錄齊、隋間《尚書》訓義有：

《尚書百問》一卷，齊太學博士顧歡撰

《尚書大義》二十卷，梁武帝撰

《尚書百釋》三卷，梁國子助教巢猗撰

《尚書義》三卷，巢猗撰

《尚書義疏》十卷，梁國子助教費彪撰

《尚書義疏》三十卷，蕭詧司徒蔡大寶撰

《尚書義注》三卷，呂文優撰

《尚書義疏》七卷

《尚書述義》二十卷，國子助教劉炫撰

《尚書疏》二十卷，顧彪撰

《尚書閔義》一卷

《尚書義》三卷，劉先生撰

《尚書釋問》一卷，虞氏撰

《尚書文外義》一卷，顧彪撰

凡十四種，百二十三卷。¹ 其中劉先生《尚書義》三卷，究為何人所撰，因其書久佚，迄莫能明。朱彝尊《經義考》不載此書，惟於劉炫《尚書述義》後，據《通志·藝文略》載炫別有《尚書百篇義》一卷、《尚書孔傳目》一卷、《尚書略義》三卷，並謂：

按劉光伯《尚書百篇義》、《孔傳目》、《略義》三書，《紹興四庫續到闕書目》俱有之。又《隋志》載劉先生《尚書義》三卷，不詳其名，度非光伯（炫），即士元（焯）所著也。²

竹垞以劉先生《尚書義》為二劉之書，殆以此書為隋人所撰，而隋代二劉之學為最著，³ 其稱「劉先生」自指二劉無疑。按《隋志》不載劉焯《尚書》，然

¹ 《隋書》，中華書局點校本，頁914。另有梁劉叔嗣注《尚書亡篇序》一卷、顧彪《今文尚書音》一卷、《大傳音》二卷，依分類另繫於上。

² 《經義考》卷七八，頁3。

³ 《隋書》劉焯本傳，言焯「專以教授著述為務，孜孜不倦。賈、馬、王、鄭所傳章句，多

《舊唐書·經籍志》著錄劉焯《尚書義疏》二十卷，⁴《唐書·藝文志》作劉焯《義疏》三十卷；⁵孔穎達《尚書正義·序》評述前代《義疏》，有云：「其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昶、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帖釋注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爲詳雅。」⁶孔氏《尚書正義》即襲用焯、炫二家義疏而成，⁷然則劉焯《尚書》撰有《義疏》，確無可疑，〈隋志〉闕略耳。⁸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於前錄佚名《尚書義疏》七卷條下，云：

按兩〈唐志〉，蔡大寶之後，劉炫之前，有劉焯《義疏》二十卷，此七卷似即劉焯殘本。⁹

又於劉先生《尚書義》三卷條下，引述竹垞之說，而謂：

按《尚書略義》或即此《尚書義》，以其卷數相同爾，別無確證。而劉士元《義疏》二十卷，本〈志〉不見，疑此與前七卷皆士元書之散佚者。¹⁰姚氏一則疑劉先生《尚書義》三卷，與《通志》所載劉炫《略義》三卷，爲同一書；復以劉焯爲隋代大儒，〈隋志〉不當全遺其書，故疑劉先生《尚書義》與佚名《尚書義疏》七卷，或即焯書之散佚者。

近時日本京都大學教授興膳宏、川合康三《隋書經籍志詳考》一書，亦言：

劉先生，未詳，疑非劉焯，即爲劉炫，二者當居其一。參《經義考》七十八。¹¹

是諸家並以劉先生爲隋代之二劉，惟不能辨其爲焯爲炫之書耳。

所是非。……著《稽極》十卷、《曆書》十卷、《五經述議》，並行於世。劉炫聰明博學，名亞於焯，故時人稱二劉焉。天下名儒後進，質疑受業，不遠千里而至者，不可勝數。論者以爲數百年已來，博學通儒無能出其右者。」（頁1719）

⁴《舊唐書》，點校本，頁1970。

⁵《唐書》，點校本，頁1428。按兩〈唐志〉載劉炫《尚書述議》並作二十卷，孔穎達《尚書正義》亦二十卷，此疑當從舊〈唐志〉作二十卷爲是。

⁶《尚書注疏》卷首，頁2。

⁷拙作〈北朝經學的二三問題〉其三「《尚書正義》與二劉舊疏」一節有論證，此不具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4(1995)。

⁸按上引《隋書》劉焯本傳，言焯著有《五經述議》，行於世，〈隋志〉諸經並闕載，不免疏陋。兩〈唐志〉惟載其《尚書義疏》，餘經亦闕，蓋唐時《五經正義》出，其書益微，早經湮失矣。

⁹《隋書經籍志考證》，《二十五史補編》本，頁41。

¹⁰同上，頁42。

¹¹《隋書經籍志詳考》，頁65。

今按姚振宗疑劉先生《尚書義》與劉炫《略義》爲一書，其卷數合，復同爲劉姓，其說似矣。惟檢《通志》卷六十三〈藝文略〉尚書家義訓類，明載劉先生《尚書義》，其下復載劉炫《略義》，¹² 是二者判然二書，竹垞固知之矣，故未敢率爾以二者爲一書，然則以劉先生爲炫，失所據矣。至以佚名《尚書義疏》七卷，爲劉焯《義疏》殘本，此亦不然。按〈隋志〉書例，其所著錄之書屬殘本者，必明著其書「殘缺」及舊本卷數，¹³ 今此《義疏》七卷不言「殘缺」，則姚氏以之爲劉焯《義疏》殘本，不免創鑿不根；且依〈隋志〉之例，其著者名氏無可考者，則推其約略年代置於諸家之末，是此佚名《義疏》七卷，當爲隋以前人之書。¹⁴ 至以劉先生《尚書義》爲劉焯之書，果爾，則其書宜列於劉炫之前，不當反退居劉炫《述義》、顧彪《疏》之後，而與佚名氏《閏義》、虞氏《釋問》同列。然則諸家以《尚書義》爲二劉之書，殆有未然。

余疑此《尚書義》三卷者，當爲南齊劉瓛之書。按《南齊書》卷三十九劉瓛本傳云：

（瓛）儒學冠於當時，京師士子貴游，莫不下席受業。性謙率通美，不以高名自居。……住在檀橋，瓦屋數間，上皆穿漏，學徒敬慕，不敢指斥，呼爲青溪焉。竟陵王子良親往修謁。……及卒，門人受學〔者〕並弔服臨送，時年五十六。……今上天監元年，下詔爲瓛立碑，謚曰貞簡先生。¹⁵

《南史》卷五十劉瓛本傳亦言：「瓛篤志好學，博通訓義」、「當世推其大儒，以比古之曹、鄭」；「梁武帝少時嘗經服膺。及天監元年，下詔爲瓛立碑，謚曰貞簡先生。」¹⁶ 故學者相沿，或曰貞簡，¹⁷ 或稱劉先生而不名，《謝宣城詩集》卷

¹² 商務印書館《十通》本，頁757。

¹³ 今以周易類爲例，如「《周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殘缺，梁六卷」、「《周易》八卷，漢曲臺長孟喜章句，殘缺，梁十卷」、「《周易》四卷，晉儒林從事黃穎注，梁有十卷，今殘缺」、「《周易》三卷，晉驃騎將軍王虞注，殘缺，梁有十卷」、「《周易》八卷，晉著作郎張璠注，殘缺，梁有十卷」，並其例也。

¹⁴ 《經義考》著錄此書，列在隋代之末（卷七八，頁4），蓋失其次矣。

¹⁵ 《南齊書》，點校本，頁679-680。按劉瓛爲當代儒宗，《南齊書》卷三九，史臣論曰：「江左儒門，參差互出，雖於時不絕，而罕復專家。晉世以玄言方道，宋氏以文章間業，服膺典藝，斯風不純，二代以來，爲教衰矣。……劉瓛承馬、鄭之後，一時學徒以爲師範。……贊曰：儒宗義肆，紛綸子珪（瓛字）。」（頁687）

¹⁶ 《南史》，點校本，頁1235-1238。按「以比古之曹、鄭」，疑當作「古之馬鄭」。據梁元帝《金樓子·興王篇》稱「沛國劉瓛，當時馬、鄭，上（森按：指梁武帝蕭衍）每析疑義，雅相推揖。」（卷一，頁15）又上註引《南齊書》瓛傳，言「劉瓛承馬、鄭之後，一時學徒以爲師範」，可證。

四錄竟陵王蕭子良〈登山望雷居士精舍同沈左衛過劉先生墓下作〉，小序曰：「沛國劉子珪（森按：劉瓛字），學優來仕，跡邇心遐。履信體仁，古之遺德」云云，謝朓、虞兆、柳惔、沈約並有和作；¹⁸ 又《文選》卷五十九載任昉為瓛夫人王氏誌墓，亦稱劉先生而不名，¹⁹ 即其例也。

（二）

抑「劉先生」為瓛之敬稱，尙別有可徵者。按敦煌文書伯三二七四號《孝經義記》殘卷²⁰ 引「劉先生」說四事：

士章「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義記》云：「劉先生以為『資用』之資，王肅以為『資取』之資。」

又庶人章：「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引「劉先生云：禮不下庶人。今行孝罔極，²¹ 雖貴為天子，賤為庶人，其奉於父母恐後。」

又五刑章，引「劉先生云：斷右足謂之刖。」

又感應章：「天地明察，神明彰矣。」引「劉先生云：眇然不測謂之神。」

¹⁷ 按孔穎達《周易正義》卷首「論易之三名」，引「崔觀、劉貞簡等並用此義，云：易者，謂生生之德，有易簡之義云云」（頁4）；又《孝經·序·疏》言：「梁武帝作《講疏》，賀瑒、嚴植之、劉貞簡、明山賓咸有說。」（頁4）並稱劉貞簡而不名，疏家蓋沿前籍舊稱與。

¹⁸ 《謝宣城詩集》，《四部叢刊》本，卷四，頁2, 3。

¹⁹ 任昉〈劉先生夫人墓誌〉，篇題下李善注云：「蕭子顯《齊書》曰：太祖為劉瓛娶王氏女。瓛卒，天監元年下詔，為瓛立碑，號曰貞簡先生。王僧孺〈劉氏譜〉曰：瓛娶王法施女也。」（《文選》卷五九，頁30）

²⁰ 敦煌文書伯三二七四號殘卷，為《孝經》釋義之書。前三章殘損，卷末記「天寶元年十一月八日於郡學寫了」，蓋唐時郡學生鈔本。林秀一氏嘗校錄其文，題《孝經鄭注義疏》；陳鐵凡氏輯印《敦煌本孝經類纂》，有該殘卷景本，題《孝經鄭氏解義疏》。余按其書體例，各章但摘取《孝經》或鄭注若干文句衍釋之，與六朝義疏章疏句解之體不類，林、陳二氏稱之為義疏，恐非其實。今改稱「義記」，庶或近之。別詳拙作〈經義考孝經類別錄〉。

²¹ 林秀一氏校錄此文，定作「行孝冥極」，陳金木君從之（並詳下引文）。今按：「冥極」二字，不成義，當作「罔極」。蓋瓛以「孝無終始」為偏義複詞，猶云「孝無終竟」，故以「行孝罔極」解之。

此所引「劉先生」說，日本學者林秀一氏以爲即劉瓛《孝經》義；²² 王重民氏則謂：

《疏》中多引劉先生語而不名，²³ 庶人章引劉先生云：「禮不下庶人」，邢《疏》作劉瓛。然瓛不注《孝經》，又遠卒於齊永明之世，行沖當不及師事，奈何獨尊而稱先生，爲不可解。疑或非瓛，別有所指，非重修〔元疏〕者誤實瓛名，則邢曷誤也。²⁴

按《孝經》庶人章：「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正義》引「劉瓛云：禮不下庶人。若言我賤，而患行孝不及己者，未之有也。」²⁵ 與《義記》所引「劉先生云：禮不下庶人」首句正同，故王氏云爾，林秀一氏亦據此推斷劉先生即瓛。惟王重民於《義記》所引「劉先生」是否果爲劉瓛，終以爲疑。蓋《南齊書》劉瓛本傳不言瓛注《孝經》；再者，劉瓛齊永明間已前卒，²⁶ 與元氏時世懸隔，行沖既不及師事，何以於瓛獨不名而尊之曰先生？王氏因疑此蓋後來重修元《疏》者「誤實瓛名」，不則邢曷誤之也。如其說，是直以今《正義》引作劉瓛者爲誤也。近陳金木君亦言：「『禮不下庶人』一句，爲《禮記·曲禮上》之經文，注疏家容或同有取之以入疏語中，故不得僅以此一句引文之相同，而逕謂劉先生即劉瓛也。」²⁷ 陳君雖未指實劉先生爲何人，但對林秀一氏以劉先生爲瓛，則深非之，以爲「與事實未盡符合」。

惟余考之，《義記》所引劉先生當爲瓛，林說固不誤也，王氏自疏於考證耳。劉瓛著《孝經》義說，本傳及《釋文·敘錄》、隋、唐志不載，此史傳、志目闕略耳。按瓛本傳，第言瓛「所著文集，皆是《禮》義，行於世」寥寥十

²² 見林秀一氏，〈敦煌遺書孝經鄭注義疏の研究〉。

²³ 按王重民氏誤以此《義記》殘卷，爲元行沖《御注孝經疏》，故此云爾。其說非是，參上註所引林秀一氏之文，及拙作〈孝經學史叢考〉「元行沖《孝經疏》之改修」節，此不具論。下文「行沖當不及師事」云云，亦誤此殘卷爲行沖之《疏》，因疑行沖與瓛時世既不相及，何以其引瓛說稱先生，爲不可解也。

²⁴ 《敦煌古籍敘錄》，頁65。

²⁵ 《孝經注疏》卷三，頁2。

²⁶ 劉瓛本傳載：永明「七年，〔竟陵王蕭子良〕表世祖爲瓛立館，以揚烈橋故主第給之。……未及徙居，遇病，子良遣從瓛學者彭城劉繪、從陽范縝將廚於瓛宅營齋。及卒，門人受學者並弔服臨送。時年五十六。」（《南齊書》，頁679）據此，則劉瓛蓋卒於永明七年。

²⁷ 陳金木，〈敦煌本孝經鄭氏解義疏作者問題重探〉，《嘉義師院學報》4（1990）：183。

一字，²⁸ 於其《周易乾坤義》一卷、《周易繫辭義疏》二卷、《毛詩序義疏》之屬，傳中俱未之及。²⁹ 又〈隋志〉屢屢附記「梁有……《周易四德例》一卷，劉瓛撰，亡」、³⁰「梁有《毛詩篇次義》一卷，劉瓛撰……，亡」、³¹「梁又有……《喪服經傳義疏》一卷，劉瓛撰」。³² 據此，可知劉瓛之書，唐初爲〈隋志〉時頗已佚亡，僅能依據舊錄附存其目耳。而舊錄失載者，當亦有之，此《孝經》義說即其一也。按《孝經·序·疏》固明言：「梁武帝作《講疏》；賀瑒、嚴植之、劉貞簡、明山賓咸有說。」³³「劉貞簡」即瓛之敬稱，《正義》並引其說五事，馬國翰就其文輯爲《孝經劉氏說》一卷，則瓛嘗注說《孝經》，事在不疑。劉炫《孝經述議》卷二，疏解篇首「仲尼居」之文，有云：

近世有沛國劉瓛，得重名於江左，掇摭諸說，自立異端，云：「夫名以名質，字以表德。夫子既有盡孝之德，今方制法萬代，宜用此表德之字，故記字以冠首」云云。³⁴

按《正義》言：「劉瓛述張禹之義，以爲仲者中也，尼者和也，言孔子有中和之德，故曰仲尼。」³⁵ 合此二文觀之，似其書亦兼載諸家說義而論之。據此，則王重民氏謂「瓛不注《孝經》」，其誤顯然。

王氏誤以《義記》爲元行沖《疏》，學者辨之已詳，此不具述。惟王氏以劉、元時世懸隔，行沖不及師事，奈何獨稱瓛曰先生，爲不可解。如上文所既論者，《義記》作者稱瓛曰「劉先生」，此梁陳學者之敬稱耳，非弟子謂其所師也。王氏未考史傳，徒泥「先生」爲弟子於師之稱，宜乎其惑終不可解；乃又據之臆斷今庶人章《正義》引作劉瓛說者，爲後來誤之，直以不醉爲醉矣。

至陳金木君以庶人章《義記》引劉先生說，及《正義》引劉瓛說，並有「禮不下庶人」之語爲偶合。斯亦不然。林秀一氏之文未加論證，遽以爲一人，宜乎陳君有此疑也。余核二文，其義實相貫串，今連屬之，瓛說大較可見：

²⁸ 《南齊書》，頁680。

²⁹ 此三書〈隋志〉並著於錄，見《隋書》，頁911, 912, 917。

³⁰ 同上，頁911。

³¹ 同上，頁917。

³² 同上，頁920。

³³ 《孝經·序·疏》，頁4。

³⁴ 林秀一氏，《孝經述議復原に關する研究》，頁213。

³⁵ 《注疏》卷一，頁1。

禮不下庶人。今行孝罔極，雖貴爲天子，賤爲庶人，其奉於父母恐後。

（《義記》）若言我賤，而患行孝不及己者，未之有也。（《正義》）

蓋《義記》所引者，專解經文「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二句；而《正義》所引者，則截取其說，以釋下文「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二書各節引之耳，非必其全文止此。按《孝經》此文，諸家詮解不一。今據文繹之，劉瓛蓋解「孝無終始」爲「行孝罔極」，訓「患」爲憂，與諸家異義。³⁶ 其意若云：禮不下庶人。天子至於庶人，尊卑雖殊，然奉親之道固不異，行孝之事，無有窮極（行孝罔極），人子惟「奉於父母恐後」是憂耳，未有因己賤爲庶人，遂自患其身不能行孝也。據是，則《義記》、《正義》二處引文，義實相承，非有異也。然則《義記》所引劉先生說之爲瓛，固斷斷然矣。

復考日本所存古鈔《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³⁷ 其中亦引有劉先生說三事：

乾卦「上九，亢龍有悔」，云：「舊說、劉先生等云：故譬聖德之人，而成亢龍之誠，有類周公之才，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

又〈乾文言〉引「劉先生云：〈乾文言〉意凡有四番。第一正解言下之旨；第二只明人事之狀；第三只明天時之行；³⁸ 第四，此旨妙深，復有蘊義，復爲一章總敘其致。故坤之文言復如此例，案乾可解，略不重說耳。」

又「問〔文言〕前後章俱明卦辭，而不道『用九』之義；在中二章唯明『用九』，尚闕卦辭之說，何耶？答：劉先生、朱仰之並通此義，唯以相乎明義耳。」惜其說義，不可詳耳。

按《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隋、唐志及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等俱不載，其書撰人名姓及卷數均無可考，原帙與古寫《釋文·禮記音義》殘卷同出

³⁶ 按敦煌本鄭注殘卷云：「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當行孝無終始；能行孝道，故患難不及其身。」（參陳鐵凡氏《孝經鄭注校證》頁71）又《孝經義記》殘卷引王肅云：「無終始而患不及其身者，未有此也。」孔傳：「躬行孝道，尊卑一揆，人子之道，所以爲常也。必有終始，然後乃善；其不能終始者，必及患禍矣。」諸家解「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並與瓛說絕異。

³⁷ 收於《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二集。

³⁸ 按《義記》殘卷「明天」下原衍「明」字，今刪。

奈良興福寺，相傳二書原為東大寺舊物。據狩野直喜氏〈跋〉文所考，其《禮記音義》乃「鈔本之先於宋刻者」；《義記》今存釋乾、釋噬嗑、釋賁、釋咸、釋恒、釋遯、釋睽、釋蹇、釋解凡九卦。其書釋義，分科設段，頗類釋家疏論之體，書中往往雜用佛經中語，蓋孔穎達《周易正義·序》所斥：「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為教於孔門也。」³⁹《義記》殆其類與。其中所引儒先舊解，有子夏傳、馬融、王肅、王弼、韓康伯之說；又有疏論家義凡四，曰劉先生、曰沈居士（沈麟士）、曰僕射（周弘正）、曰朱仰之。⁴⁰ 狩野氏因推測其成書「疑在陳、隋之間，猶不失為六朝舊帙」。上引劉先生說，狩野氏以為劉瓛，⁴¹ 以前述《孝經義記》所引劉先生為瓛，與此互證，其說殊未可易。果爾，此殘卷所引劉先生說，蓋即劉瓛《周易乾坤義》佚說。⁴²

據此所考，則〈隋志〉所載劉先生《尚書義》，宜為劉瓛之書，此亦可為旁證。

（三）

難者或謂：「〈隋志〉著錄群籍，大抵按時代先後，若《尚書義》三卷果為南齊劉先生瓛撰，則〈隋志〉不當列之於隋劉炫《尚書述義》、隋顧彪《尚書

³⁹ 《周易注疏》卷首，頁1。

⁴⁰ 按沈麟士，《南齊書》卷三五〈高逸列傳〉有傳，史稱其著有《周易兩繫訓注》、《易經要略》，李鼎祚《周易集解》乾卦「初九，潛龍勿用」下引有其說。

朱仰之，始末不詳，李鼎祚《集解》於〈繫辭〉、〈說卦〉二引其說，馬國翰有輯本。周宏正，《陳書》卷二四有傳，史載其累遷國子博士，數領國子祭酒，「博知玄象，善占候」、「特善玄言，兼明釋典，雖碩學名僧，莫不請質疑滯」。所著有《周易講疏》十六卷，馬國翰有輯本。《釋文·序錄》稱「近代梁褚仲都、陳周宏正（本注：官至尚書僕射，謚簡子）並作《易義》，此其知名者。」殘卷所引僕射之說，雖不著其姓，狩野氏以為即周宏正，其說可據。本傳記其授尚書右僕射，在大建五年（573），《義記》之成書年代當距此不遠。

⁴¹ 狩野氏跋文，見前述景印本卷後。按狩野氏此說，確不可易，惜是說向為學界所忽，今特表出之。

⁴² 〈隋志〉著錄劉瓛著有《周易乾坤義》一卷、《周易繫辭義疏》二卷，又云「梁有……《周易四德例》一卷，劉瓛撰，亡」。參拙作〈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辨證〉（一）「劉氏繫詞義疏」條。

疏》之後，而當列於上南齊顧歡《尚書百問》、梁武帝《尚書大義》之上」，「弟子稱師爲先生，此蓋二劉弟子共記其師（焯、炫）之書。」信如此說，則〈隋志〉既載劉炫《尚書述義》矣，是書何以不與之並列，轉列於諸家《尚書》著作之末？又，〈隋志〉著錄劉炫注《毛詩譜》二卷、《毛詩集小序》一卷、《毛詩述義》四十卷、《左傳杜預序集解》一卷、《春秋左氏傳述義》四十卷、《孝經述義》五卷、《論語述義》十卷，俱題劉炫之名，⁴³何以此獨從其弟子稱「劉先生」？抑弟子稱其師曰先生，此自一家之私稱耳，二劉弟子共記其師之書，史志逕題其作者爲焯爲炫可也，但題曰「劉先生」，數十百年之後，人安知其著者爲誰耶？且天下弟子記其師說者夥矣，諸史志目尙有撰人但題「某先生」之成例乎？而《講周易疏論家義記》、《孝經義記》二書，豈亦二劉弟子所撰，否則何以書內亦稱「劉先生」？然《周易義記》引劉先生說，其一則：「問〔文言〕前後章俱明卦辭而不道『用九』之義云云，何耶？答：劉先生、朱仰之並通此義，唯以相乎明義耳。」其下即承之曰：「今義不然，第一章是論道之初」云云以駁之，此豈二劉弟子駁難師說以自是？

實則劉先生《尚書義》所以列在諸家《尚書》之末，其前則佚名《尚書閏義》、其後爲虞氏《尚書釋問》，劉先生書與之伍者，蓋爲〈隋志〉之時，史臣已失其名，不知其爲劉瓛之書故爾。所以然者，張舜徽氏《廣校讎略》卷二嘗論古人著書，多不自識姓字：

臣瓚《漢書集解音義》爲卷數十，可謂專精，乃傳之未久，學者不能舉其氏姓。裴駰《史記集解·序》已云：「《漢書音義》稱臣瓚者，莫知氏姓。」則劉宋時已無可考。此非注述者不自題姓字之明證乎？後人猶知其名瓚者，蓋得之於注中，而非識標題於書名之下也。大凡古書記注撰人姓字，或出乎時人之口，或題於後師之手。⁴⁴

此《閏義》、劉先生、虞氏之比，或亡失其名，或並其姓亦無可考，其故殆由乎此。⁴⁵而瓛《尚書義》，傳本題「劉先生」者，梁、陳學者所共尊稱，雖不

⁴³ 《隋書》，頁916, 917, 930, 934, 937。

⁴⁴ 《廣校讎略》，頁33。其說具詳此書卷二〈作者姓字標題論〉、〈補題作者姓字論〉諸篇，此不具引。

⁴⁵ 此例史志習見，以〈隋志〉周易類所記見存者爲例，其載「《周易》十三卷，傅氏注」、「《周易》一帙十卷，盧氏注」、「《周易音》一卷，范氏撰」、「《周易論》四卷，范氏撰」，此諸種俱亡失其名；又《周易玄品》二卷、《周易集注繫辭》二卷、

名，當時固知其為誰書。〈隋志〉本為《五代史志》，於南人之書稍疏，致未辨劉先生即瓛，因置諸失名氏之列耳。否則，唐初所修〈隋志〉，即本之隋柳顧言等《隋大業正御書目錄》，⁴⁶ 柳氏距二劉時世極近，以炫、焯當時聲聞之顯著，豈身後不數載，史臣已不能辨其書而置諸失名者之列？然則諸家以劉先生為炫為焯者，知不然矣。

一九九七年二月初稿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三稿

（本文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九日通過刊登）

《周易大義》一卷、《周易釋序義》三卷、《周易問》二十卷、《周易私記》二十卷、《周易譜》一卷等，則並其姓亦無可考。

另按《釋文·敘錄》爾雅類著錄「劉歆《注》三卷」，下云：「與李巡《注》正同，疑非歆注。」（卷一，頁34）吳承仕《釋文序錄疏證》云：「此謂劉、李《注》同，今散見諸書，則不悉相應。疑舊題劉注者，乃後人綴集劉義以釋《爾雅》，非子駿自有注本也。」（頁168）此說唐突，苟劉歆未有注本，後人何從綴集其義？〈隋志〉著錄「梁有漢劉歆、犍為文學、中黃門李巡《爾雅》各三卷，亡。」（頁937）則梁時舊錄尚有其書。陸德明所見本與李巡注同者，當是後人誤認巡書為劉歆注，因誤題之耳，非二家所注同為一書也。此亦古人著書類不自記名姓之例也。

⁴⁶ 見王重民氏，《中國目錄學史論叢》，頁90。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文選》，唐·李善注，中華書局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南宋淳熙間尤袤刻本，1974。
《孝經注疏》，唐玄宗注，唐·元行沖疏，宋·邢昺校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本。
《孝經述議復原に關する研究》，隋·劉炫著，林秀一氏輯校，東京：文求堂書店，1953。
《周易注疏》，魏·王弼注，唐·孔穎達正義，藝文印書館景印阮刻本。
《尚書注疏》，僞孔安國撰，唐·孔穎達正義，藝文印書館景印阮刻本。
《金樓子》，梁元帝著，《知不足齋叢書》本。
《通志》，宋·鄭樵著，商務印書館《十通》本。
《隋書經籍志考證》，清·姚振宗著，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
《經典釋文》，唐·陸德明著，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宋元遞修本，1980。
《經義考》，清·朱彝尊著，《四部備要》本。
《謝宣城詩集》，南齊·謝朓著，《四部叢刊》景印明依宋鈔本。
《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撰人無考，收於《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二集。

二、近人論著

王重民

- 1958 《敦煌古籍敘錄》，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4 《中國目錄學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

吳承仕

- 1984 《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

林秀一

- 1953 《孝經述議復原に關する研究》，東京：文求堂書店。
1956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義疏の研究〉，《岡山大學法文學部學術紀要》7。

陳金木

- 1990 〈敦煌本孝經鄭氏解義疏作者問題重探〉，《嘉義師院學報》4。

張舜徽

- 1962 《廣校讎略》，北京：中華書局。

陳鴻森

- 1995 〈北朝經學的二三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4。
- 1997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辨證〉（一），《大陸雜誌》95.6。
- 1998 〈孝經學史叢考〉，收於《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鐵凡

- 1977 《敦煌本孝經類纂》，臺北：燕京文化公司。
- 1987 《孝經鄭注校證》，臺北：國立編譯館。

興膳宏、川合康三

- 1995 《隋書經籍志詳考》，東京：汲古書院。

The Authorship of the *Shangshu-yi* Attributed to “Mr. Liu” in the *Bibliography Monograph* of the *Sui-shu*

Hung-sen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mong the exegetical works on the Confucian classic *The Book of Documents* recorded in the *Bibliography* section of the *Sui-shu* there is a 3-juan work titled *Shangshu-yi*, whose authored was named as a certain Mr. Liu (Liu Xiansheng). As the work in question has long been lost it was not known who the author really was. Qing scholars like Zhu Yizun thought that this Mr. Liu must have been either Liu Zhuo or Liu Xuan, since these two figures were famous scholars of the Sui. But no evidence was provided for this surmise, and indeed it would have been contradictory to the bibliographic convention of the *Sui-shu*.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Mr. Liu (Liu Xiansheng) in question was in fact Liu Xian, an eminent Confucian scholar of the Southern Qi dynasty. The standard history has it that in the year 502 Emperor Wudi of the Liang dynasty ordered in an edict the erection of a memorial stele for Liu Xian and bestowed upon him the posthumous name of “Zhenjian xiansheng” (Mr. Zhenxian), and accordingly Liu was referred to by contemporaries as Liu Zhenjian, or simply as Mr. Liu. The annotations by “Mr. Liu” appearing in an incomplete scroll manuscript of the *Xiaojing yiji* founded in Dunhuang also provide collateral evidence. The quotations of Mr. Liu therein are preceded by the expression “Liu Xian comments”. The reason for the ambiguity over this authorship problem seems to be this: Since the bibliographic source of the *Sui-shu* was the *Wudai shizhi*, whose author was not too familiar with works by southern scholars, it was unable to specify that that Mr. Liu was Liu Xian.

Keywords: *Bibliography Monograph of Sui-shu*, *The Book of Documents*,

Liu Xiangsheng (Mr. Liu), Liu Xian